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施〔2024〕320号

关于同意上海化学工业区 2024 年度 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的批复

上海化学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上海化学工业区 2024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》（沪化管函〔2024〕13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按照《关于编报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》（沪规划资源施〔2023〕522 号）和相关工作要求，经审核，现对上海化学工业区 2024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上海 2035”总规及国土空间近期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，结合你委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，统筹下达 2024 年国土

资源利用计划。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应引导开发建设向重点委域集聚，充分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，持续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，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，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。

二、计划下达

（一）土地准备计划

下达化工区 2024 年土地储备计划 17.50 公顷，包含 D1-5 地块（原 E1-2）等 3 幅地块（详见附件，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有效期 1 年。请你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，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加强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监管，加快土地储备实施，优化地类结构，完善地块实施情况台账，做好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监管系统、上海市土地储备信息的填报和动态维护，及时补充填报历年结转地块信息，实现储备土地全覆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。

（二）土地供应计划

下达化工区产业用地供应计划 30-40 公顷。

同意东河路（舜工路-普工路）等地块列入化工区 2024 年度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特殊用地等供应计划。

请你委根据计划安排，强化空间引导，加强委域统筹，有序推进各类用地出让，有效保障市政公共类用地供给，确保计划向重点发展委域倾斜，确保委域内产业项目尽快落地实施。

你委应滚动编制三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，充分衔接土地准备和供应，强化用地支撑保障，不断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。强化土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转型升级。

（三）增量建设用地计划

请你委认真梳理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项目、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、其他类型项目的增量建设用地计划需求。对于满足使用条件且急需开工建设的项目，请在农用地审批环节按项目提出申请。

你委应根据增量建设用地计划使用口径，动态掌握三年内增量建设用地计划需求规模。

三、执行要求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，应始终坚持“遵循规划引领、保障规划实施、推进国土资源高质量利用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实施时序，做好各计划之间的协调联动。请在具体执行过程中，着重把握如下方面要求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计划联动的规律性研究，提高计划执行效率，提升国土资源配置效能和综合效益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年度计划调整，市局对各区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管，指导支持各区因疫情影响、市委重大决策或重点项目变化引起的年度计划合理优化。

（三）按季度编制，并向市局报送本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。市局加强对各区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，并纳入年度综合考评。

附件：上海化学工业区 2024 年土地储备计划地块基本情况表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8 月 1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
